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闫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总结以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总结以及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45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16,556,011.99 元。公司拟定以目前总股本 2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60,000.00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年服务我公司审计业务，该所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聘请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审计要求。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与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与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闫新、深圳市众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控股股东闫新先生将为该事项提供担保。

(2) 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授信相关合同，公司控股股东闫新先生及其配偶别锐敏女士将为该事项提供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6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闫新、深圳市众智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庆礼、秦曦

结论性意见：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

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普天宜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